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对段星亮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段星亮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

刘志猛

林 芳

李文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